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2日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5月1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张景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，董事会决定增补解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2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更换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。

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朱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朱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无异议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程序，我们同意聘任朱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